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再升科技”)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再升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申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18年6月1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8年6月19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资金。

2.投资者申购时须遵守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资产规模要求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到账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指变更信息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购回。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应当由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4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金额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网上投资者为3,420万元。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8年6月14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发行公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和本次发行相关表格,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再升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再升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50”,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2.本次发行人民币1.14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4万张(11.4万手),拟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用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有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再升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付、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再升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发行的再升转债不设持有期限,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再升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T-1日)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6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2	-	2018/6/25	2018/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3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9,903,5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98,070.2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2	-	2018/6/25	2018/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有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8-02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2	-	2018/6/25	2018/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6,736,1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7,510,423.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2	-	2018/6/25	2018/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派发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577118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关于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第三次受限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饶转债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为2017年09月21日至2018年09月20日,该运作周期内第三个受限开放期为2018年06月21日,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为2017年09月21日至2018年09月20日,该运作周期内第三个受限开放期为2018年06月21日,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个投资人不设置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不受此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元	0.60%	0.24%
100元≤M<500元	0.30%	0.09%
M≥500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余额,剩余余额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将对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正确按照该日净申购数量(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少于7日	1.50%
持有满7日但不超过一个月赎回费或者持有一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间	0.50%
持有满两个月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间	0.30%
持有满三个月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间	0.10%
持有满四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间	0.00%

注: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鹏华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体现投资人特定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体现投资人特定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体现投资人特定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体现投资人特定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8-03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股利0.44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2	-	2018/6/25	2018/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0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5,47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2	-	2018/6/25	2018/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富达实业公司、美勤(香港)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派发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2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率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2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接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79052
联系邮箱:hsr@hoshinesilicon.com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18-028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5	-	2018/6/26	2018/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4日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64,055,1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62,948.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5	-	2018/6/26	2018/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派发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2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率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2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接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821816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网址:www.p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5. 重要提示
1. 银行销售机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东莞农商行、南京银行、华商银行、江南农商行、福建海峡银行、徽商银行、张家港农商行。
2. 券商销售机构:安信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融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申风证券、西部证券、华融证券、西南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
3. 第三方销售机构:蚂蚁数米、和讯信息、诺亚正行、上海好买、陆金所、上海天天、浙江同花顺、盈米财富、深圳众禄、北京展恒、苏宁基金、惠基基金、汇成基金。
4. 基金销售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组合的方式进行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到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将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交替的方式进行运作,共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之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正确按照该日净申购数量(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个投资人不设置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不受此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鹏华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体现投资人特定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体现投资人特定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体现投资人特定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体现投资人特定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体现投资人特定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体现投资人特定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